司法院楊廳長林廳長視察臺中南高分院業務

【本刊霧峰訊】司法院第一廳楊廳長仁壽、第二廳黃幫辦金富偕同葉科長賽黛、陳科長炳彰、吳科長欲君、陳科長丁坤等一行，日前抵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視察民、刑業務，由該院田院長親自接待。楊廳長等到達後，即在該院會議室查閱辦案簿冊，並根據辦案進行簿調閱民、刑案卷，詳加審核。審核完畢後，並假該院大禮堂召集庭長、推事、紀錄書記官等舉行座談會，就閱卷所得之優缺點，提出講評。

楊廳長於講評之前，首先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對臺中高分院同人之辛勞表示慰問及關懷之意。其次轉達司法院重視各點轉達如下：(1)罪名相同，案件情節相類似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量刑應力求一致；(2)據人勒贖案件希妥適量刑；(3)歹徒對廠商勒索、下毒商品案件希速審速結妥適量刑；(4)逼良為娼、販賣人口及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妨害家庭等案件應特加重視；(5)林院長到任一年來所推行之重要措施，如辯護制度等，希繼續加強實施，宏大升遷、調動，平日工作負擔、待遇調整等問題均表示關切，一直為同人努力爭取中。

黃幫辦在講評之前，亦就司法院重視各點轉達如下：(1)罪名相同，案件情節相類似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量刑應力求一致；(2)據人勒贖案件希妥適量刑；(3)歹徒對廠商勒索、下毒商品案件希速審速結妥適量刑；(4)逼良為娼、販賣人口及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妨害家庭等案件應特加重視；(5)林院長於講評之前，首先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對臺中高分院同人之辛勞表示慰問及關懷之意。其次轉達司法院對於各位庭長、推事之升遷、調動，平日工作負擔、待遇調整等問題均表示關切，一直為同人努力爭取中。

楊廳長於講評之前，首先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對臺中高分院同人之辛勞表示慰問及關懷之意。其次轉達司法院對於各位庭長、推事之升遷、調動，平日工作負擔、待遇調整等問題均表示關切，一直為同人努力爭取中。

黃幫辦在講評之前，亦就司法院重視各點轉達如下：(1)罪名相同，案件情節相類似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量刑應力求一致；(2)據人勒贖案件希妥適量刑；(3)歹徒對廠商勒索、下毒商品案件希速審速結妥適量刑；(4)逼良為娼、販賣人口及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妨害家庭等案件應特加重視；(5)林院長到任一年來所推行之重要措施，如辯護制度等，希繼續加強實施，宏大升遷、調動，平日工作負擔、待遇調整等問題均表示關切，一直為同人努力爭取中。

桃院開發電腦作業　派員前往南院觀摩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甫完成中文電腦輸入及操作訓練班第一期課程，金院長經昌立即指示該院文書科積極籌劃民刑事分案及民事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

日前金院長特派該院文書科張主科學海，邀同成功工商助教暨電腦公司工程師等人，專程前往臺南地院實地觀摩，受到該院金院長欽公、石庭長木欽、梁書記官長等人親切接待及詳細介紹。張主科一行於參觀該院民事執行處電腦作分配表以及查詢資料等系統操作後，並提出問題交換意見，對於該院實施電腦化之成效良好至表欽佩，同時也感謝指導與協助。（海）

檢察官座談會建議　成立突發事件小組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日前分兩個梯次，在臺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桃園石門水庫湖濱飯店，召開七十七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法務部檢察司長啓揚蒞會致詞，提示下列幾項重點，並作下列指示：

一、解除戒嚴後，原由軍法機關偵審之叛亂案件，已移歸司法機關辦理，此類案件須本毋枉毋縱原則，審慎辦理。

二、原由職訓總隊執行之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暫由部分監獄接管代為執行，各檢察處指派檢察官視察保安處分場所時，應注意督導。

三、開放大陸探親後所衍生之兩岸民、刑法律問題，檢察官應多加留意，提供法務部研究。

四、對於暴力、經濟、貪污犯罪，應嚴正執法，以遏阻犯罪案件蔓延，維護社會秩序。

五、為民服務工作應再加強，辦案書類力求通俗化，使民眾易於了解，以減少當事人誤會，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座談會中心議題為「如何妥適處理違法聚衆滋擾事件，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經決議檢察官應從嚴追訴違反集會遊行法之行為，多研究犯罪構成要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並由高檢處成立「群衆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以發揮支援協調之統合功能。（月）

王主任熊副統計長抵花　視察花院查核統計業務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現已公畢返回臺北。（遠）

【又訊】司法院統計處熊副統計長泗吉，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劉科長義雄一行二人，於視察該二法院統計人員均能正常作業，數字正確，不誤時效，表示讚許。（遠）

東院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日前舉行七十七年四月份工作會報，除由各單位主管報告上月工作情形及轉達上級指示事項外，該院劉院長瑞村並指示全體同人，應繼續執行司法院訂頒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中有關規定，同時應在有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再研究有無新的措施，而以「勿因善小而不為，便民禮民無止境」與同人共勉。

劉院長亦勉勵同人應隨時進修，吸收新知識，以適應未來科技時代；他認為不認識本國文字者為第一代文盲，不認識英文者為第二代文盲，不懂電腦者為第三代文盲，尤以學習電腦新知識更為迫切需要。該院正與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洽商訓練電腦人員。（忠）

高雄地院改進發還案款作業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辦理提存所等業務單位應發還案款通知後，先行辦理查卡審核等作業；同時提示司法院各種業務改進措施重要事項，其中最重要者有：提高裁判品質、審慎羈押被告、加強便民禮民措施、落實公設辯護制度、加強錄音及緩刑制度之運用等等，而在司法形象上，則以公正、廉明及超然為目標。

林廳長最後並以共同提昇司法威信，鞏固民主法治的憲政基礎，與同人共勉。（德）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第二廳翁科長玉榮、林科長文豐等一行，於七十七年五月十日至十一審核。視察完畢後，由林廳長召集同人舉行座談會。林廳長在會中除讚譽該院在吳院長樹立領導下，各項業務多能符合要求，較前大有進步外，並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及葛副秘書長對同人平日之辛勞及敬業之精神致感謝及慰問之意；同時提示司法院各種業務改進措施重要事項，其中最重要者有：提高裁判品質、審慎羈押被告、加強便民禮民措施、落實公設辯護制度、加強錄音及緩刑制度之運用等等，而在司法形象上，則以公正、廉明及超然為目標。

林廳長最後並以共同提昇司法威信，鞏固民主法治的憲政基礎，與同人共勉。（德）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第二廳翁科長玉榮、林科長文豐等一行，於七十七年五月十日至十一審核。視察完畢後，由林廳長召集同人舉行座談會。林廳長在會中除讚譽該院在吳院長樹立領導下，各項業務多能符合要求，較前大有進步外，並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及葛副秘書長對同人平日之辛勞及敬業之精神致感謝及慰問之意；同時提示司法院各種業務改進措施重要事項，其中最重要者有：提高裁判品質、審慎羈押被告、加強便民禮民措施、落實公設辯護制度、加強錄音及緩刑制度之運用等等，而在司法形象上，則以公正、廉明及超然為目標。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宣告破產後，逃匿無踪，無從製作分配表」問題存在。至於A動產提交破產管理人處理，現所有破產財團之財產已（破產法第八十六條參照），為監督權之法院僅有監督權，本可不加過問。如何辦理以利終結破產程序？

研討意見：

甲說：依破產法第九十二條第十款規定，通知破產管理人經監查人同意後，就A動產為權利之拋棄，就既有財產進行分配。

乙說：破產人依破產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為破產終結之裁定，似屬可行。研討結果多數贊成丙說，似無不合。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一、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現有財產，可分配於債權人」此為中間分配，係指全部破產財團之財產換價前有可分配之財團財產時所為之分配。可報結。本題在未能證明A動產滅失以前，既不能為最後之分配及破產終結之裁定，自亦不能報結。

參考法條：

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77)廳民一字第〇三九三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乙共有建地一部分土地動工建築房屋，甲乃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經法院裁定禁止乙為建築行為，並經執行法院予以執行完畢，旋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訴訟中乙違反假處分之一部分土地已分由乙取得第一百四十條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甲言，無異其本案訴訟敗訴，拆除該建築物於甲亦無何實益，反造成乙之損害，損人不利己，故執行法院即應駁回甲之聲請。

研討結果：多數贊成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乙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本題土地共有人甲係以禁止共有人乙於共有土地為建築行為之假處分裁定金，均非屬某甲所有。

理由：簽賭者於簽賭時，雖交付金錢與某甲，換取某甲簽付之單據，但此係履行方法之問題，不能因而認定某甲已取得所有權。

丙說：在題示第一種情形：在題示金額，押注金足見於簽賭時，並無移轉金錢所有權與某甲之意思，將來某甲為給付時，雖不以原物為必要，但此係履行方法之問題，不能因而認定某甲已取得所有權。

理由：題示第一種情形，既約定由某甲向押中者賠一定倍數之金錢，其某甲請求返還，足見某甲於取得押注金並簽付單據後，即取得押注金之所有權，此與向臺灣銀行購買愛國獎券後，獎金即由臺灣銀行取得之法理，並無不同。惟在第二種情形，既約定交由某甲將押注金交與押中者，則簽賭者於簽賭時，僅係將之交與某甲集中保管而持有之，須俟開獎後，始能決定該等財物之歸屬，自非屬於某甲所有。

研討結果：多數同意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77)廳刑一字第六八六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十月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意圖營利，經營俗稱大家樂之賭博，聚衆在其住宅押注簽賭。如約定：凡押中者，均由甲按押注金額之一定倍數付與金錢，未押中者，押注金不得請求返還，押注定之金額；在第二種情形，僅須計算全部參賭者所下之押注金額，扣除頭款後，將餘額交付押中者，無將簽賭得全部押注金額，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除去其行為之結果，於法正當有據，自不因事後本案訴訟之結果而受影響。執行法院應依甲之聲請予以執行拆除。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乙共有建地一部分土地動工建築房屋，甲乃向法院擅行在該建地上A屋，甲同意乙說：假處分之目的，在保全日後為執行名義，對乙有利，雖甲乙共有之土地於假處分後，經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已將實施假處分部分之土地分割歸乙所有確定，但執行法院對其實體上權利之歸屬並無審認之權限，仍須依執行名義處理。在第二種情形，押注金僅由某甲持有。

理由：

題示第一種情形，既約定由某甲向押中者賠一定倍數之金錢，其某甲請求返還，足見某甲於取得押注金並簽付單據後，即取得押注金之所有權，此與向臺灣銀行購買愛國獎券後，獎金即由臺灣銀行取得之法理，並無不同。惟在第二種情形，既約定交由某甲將押注金交與押中者，則簽賭者於簽賭時，僅係將之交與某甲集中保管而持有之，須俟開獎後，始能決定該等財物之歸屬，自非屬於某甲所有。

丙說：

在題示第一種情形，押注金足見於簽賭時，並無移轉金錢所有權與某甲之意思，將來某甲為給付時，雖不以原物為必要，但此係履行方法之問題，不能因而認定某甲已取得所有權。

理由：簽賭者於簽賭時，雖交付金錢與某甲，換取某甲簽付之單據，但此係履行方法之問題，不能因而認定某甲已取得所有權。

研討結果：多數同意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甲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77)廳刑一字第六八六號函復臺高院

法律座談會

最新法律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第六次售後服務通知

△本次蒐集資料到七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增換資料達二千九百張，相當於五本書，請讀者立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

連絡地址：台北市郵政六七—四三九號信箱